

# 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注册管理，根据《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通过“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系统”受理学生注册登记。

第三条 凡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每学期开学时，均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

在校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当期学费、住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，并且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注册条件，持本人有效学生证件在指定地点办理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时注册的在校学生，可以办理请假或者暂缓注册手续。

第四条 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以校历为准；已办理请假或者暂缓注册手续的，以经核准的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为准。凡没有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注册的，学校允许再宽限两周。

## 第二章 注册管理

第五条 学生申请注册，必须首先向学校提出注册申请。

第六条 在校学生提出注册申请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：

（1）持本人有效学生证件到学院、注册中心授权的其

他部门或注册中心申请；

(2) 学校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第七条 在学校校历规定的注册时间之外，学生向注册中心申请注册。

第八条 在学校许可的注册时间内，当学生已经提交注册申请，且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全部条件，学生注册系统受理学生的注册申请，准予学生注册。

第九条 已经注册的学生，可以在学院、注册中心授权的其他部门或注册中心加盖学生证注册章。

第十条 没有注册的学生，没有当学期的学习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办理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，可以先行跟班旁听，待注册之后，再取得正式学习资格。

### **第三章 请假管理**

第十二条 在学校校历规定的注册时间内，在校学生不能按时返校注册者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请假。

请假两周以内由学院批准，请假审批结果由批准部门在学生注册系统登记。

请假达两周以上者，学院应报学校学生处审批，并将审批结果报送注册中心。请假审批结果由注册中心在学生注册系统登记。

第十三条 已经请假并获批准的学生，可以在批准的请假期限内到所在学院销假、注册。

第十四条 没有请假，超过学校校历规定的注册时间仍没有注册；或者已经请假，超出批准的请假期限仍没有注册

的学生，只能到学校注册中心办理注册手续。在学生办理注册手续之时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期间所缺课程以旷课论处，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。

#### **第四章 暂缓注册管理**

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不能足额缴纳学费的本科生，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申请暂缓注册，并按国家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并且实际贷款额度足以冲抵学费应缴额度的，或者减免学费额度足以冲抵学费应缴额度的，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，学生可以申请注册。如果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减免学费未获批准，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或减免学费不能足额缴纳学费，学生应补足剩余部分，按期注册。

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不能足额缴纳学费的本科生申请暂缓注册，秋季学期，延期注册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；春季学期，延期注册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足额缴纳学费申请暂缓注册，在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审核之后，由注册中心审查批准。

学生申请暂缓注册，应首先在学生注册系统上提出申请。

学院应对本单位学生的申请逐一审核，统一由学生注册系统出具汇总报表，加盖印鉴，报学生处、财务处审核。

学院应将审核手续齐全的报表报注册中心最终审查批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暂缓注册的最终审批结果由注册中心录入学生注册系统。学生本人和学院、相关部门可以在学生注册系统查询审批结果。

## 第五章 一些特殊情况的注册管理

第十九条 按照学校与国（境）内外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，符合条件的学生需要在其他学校学习的，在离开学校和返回学校之际，学生均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并由审批部门将审批结果报注册中心备案。

在其他学校学习期间，学生不需要在兰州大学按学期办理注册手续。在学生返回兰州大学继续学业时，学生应当在兰州大学办理注册手续。当返回时间在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学生注册时间申请注册；当返回时间在学期进行中时，学生应当在返校之日起1周内申请注册。

第二十条 按照学校与国（境）内外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，拥有其他学校学籍的学生在兰州大学学习，学习期间应按兰州大学规定办理学期注册手续。

学生来我校学习的时间在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按我校规定的注册时间申请注册；来我校学习的时间在学期进行中时，学生应当在报到之日起1周内申请注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科生因生产实习不能按时返校注册的，原则上按请假方式进行管理，学生返校以后再办理注册手续；特殊情况的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、报教务处批准，可以按非在校学生管理方式申请注册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生学习需要长期在校外实习（见

习、实践)，不能按学期返校注册的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、报教务处批准，可以按非在校学生管理方式申请注册。

第二十三条 根据学校统筹安排，学生在学习的不同阶段，先后属于不同学院管理的，学生在当学期所属管理单位办理注册手续。

## 第六章 通知与送达

第二十四条 每个学期放假前，学生注册中心负责通知学生下一学期注册事宜。

第二十五条 超过学校正常注册时间没有注册的学生，在最终截止时间之前，学生注册中心将定期提示学生注册，并明确告知不注册的后果。

第二十六条 办理了请假、暂缓注册手续没有注册的学生，在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以及最终截止时间之前，注册中心将定期提示学生注册，并明确告知不注册的后果。

第二十七条 对于不按学校规定注册，自行放弃学籍的学生，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退学处理意见，出具退学决定书，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退学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。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，可邮寄送达；若无法邮寄时，则在校内发布公告，自发布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，即视为送达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学院统计学生注册有关数据，以学生注册中心提供的为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实施细则自2007年9月1日起施

行，由学生注册中心负责解释。